

112年各級消防機關勤休實施情形一覽表(外勤單位)

112年1月份

機關 \ 項目	分隊總數	分隊消防人員數	勤休方式	平均服勤時數	平均超時服勤時數	每日2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安排時段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45	1,165	勤1休1	270	162	各分隊視實際狀況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73	1,751	勤1休1	315.63	187.63	授權由各單位主管依每日勤、業務規劃安排休息時段。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44	1,174	勤1休1，另每月再行輪休1日	319	191	全時段皆可編排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4(含搜救犬隊及專責救護隊)	1,251	勤2休2(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編組分隊及專責救護隊為勤1休1)	313	185	全日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53	729	勤2休2	281.64	153.64	每日3小時，由各分隊主管編排。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0	1,139	勤1休1	256.73	128	1. 08時-24時 2. 20時-08時(休息下班)
基隆市消防局	9	204	勤2休2	330	202	08時至翌日08時、由各分隊主管編排。
新竹市消防局	10	233	勤2休2，每月額外輪休1天	299.4	171.4	駐地休息，每天編排6小時以上備勤休息時間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7	207	勤1休1加2輪休	297	169	累積每日上班休息時間補行外宿休息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8	274	勤2休2	330	150	由各單位視勤務、人力狀況編排在適當時段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20	376	勤2休2	299	171	授權各主管編排
彰化縣消防局	31	511	勤2休2	336	208	視分隊人力狀況，授權主管編排。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22	403	勤1休1或勤2休2	332	144	依轄區特性排訂(用膳時間為主)
雲林縣消防局	24	388	勤2休2	280	152	授權主管編排
嘉義縣消防局	24	296	勤2休2	330	150	0至24時(授權分隊主管編排休息時間)

機關 \ 項目	分隊總數	分隊消防人員數	勤休方式	平均服勤時數	平均超時服勤時數	每日2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安排時段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36	441	勤1休1	291	163	不限時段每日每人編排2小時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8	249	勤2休2	330	154	授權各分隊主管編排休息時段
花蓮縣消防局	23	310	勤2休2特1	301	149	08-08視分隊當日人力編排於指定處所休息
臺東縣消防局	25	311	勤2休2或集休制，每人上班日編排2小時以上休息時間每人每月再編排2-4次外宿	309	123	無特別律定時段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5(本島)	80	勤2休2視各分隊人力配置狀況研議編排額外輪休1天	336	168	駐地休息，每天編排6小時以上備勤休息時間
	10(離島)	32	集休(每月總放假日數以類勤2休2辦理)依交通船實際狀況，編排額外輪休1天	336	168	駐地休息，每天編排6小時以上備勤休息時間
金門縣消防局	5	98	勤2休1特休5天	325	193	1. 12時-13時 2. 17時-18時
連江縣消防局	6	31	集休(月輪休15天)	321.3	193.3	1. 12時-14時 2. 18時-08時(視勤務調整之)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5	60	勤1休1另加1補休	330	202	由分隊主管視勤務安排
	1(隊部)	10	12輪休12外宿、另加1補休	228	100	視勤務安排
基隆港務消防隊	4	26	勤2休2	189.5	101.8	1. 12時-13時 2. 17時-18時
臺中港務消防隊	3	20	勤1休1可集休	260	92	1. 07時-08時 2. 12時-13時 3. 18時-20時
高雄港務消防隊	7	80	分隊長每月編排15日輪休，小隊長及基層同仁每月編排16日輪休	227	99	彈性編排同仁服勤當日應有4小時休息時間
花蓮港務消防隊	1	13	勤1休1	288	96	每日1-2次、每次2小時，編排於勤務表供同仁外出，每日8時至22時，共分7時段

註：「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第1款規定，112年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160小時，又同要點第3項規定，春節之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為前項各款超時服勤時數加計60小時。